

全宗号	年度	保管期限	件号
FA1	2006	30年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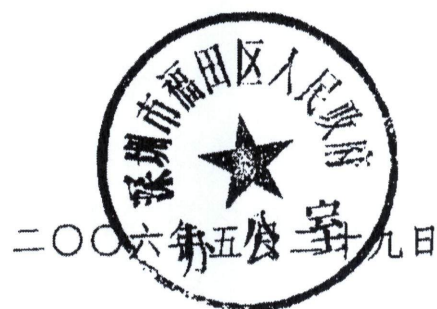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06〕66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管理办法

(试行)

为确保福田区消防安全尤其是“城中村”的消防安全，全面落实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国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关于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实施群防群治的要求，我区将在各股份合作公司组建消防应急分队，以缓解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矛盾，便于快速有效地扑救初起小面积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的组织领导，成立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由安监局、福田消防大队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股份合作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

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领导和负责消防应急分队的各项工作，其中包括消防应急分队的组建、装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审定各分队工作方案；掌握分队装备、人员、执勤情况；协调解决消防应急分队中出现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消防应急分队的工作。落实消防车辆装备招标采购、人员配备；审定各分

队的驻地、制度及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消防应急分队经费保障工作；部署督促各应急分队的日常执勤训练工作落实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福田消防大队辖区消防警负责各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的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消防分队管理工作。

二、消防应急分队组建方法

（一）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消防应急分队主要职责是协助消防部门做好防火安全监督、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以及火灾扑救等工作，业务上接受区安监局及消防部门的指导，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工作，股份合作公司负责人员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区安监局、福田消防大队负责指导组建股份合作公司消防应急分队，统一组建，统一培训，统一配置消防装备。

2. 福田消防大队负责做好对各消防应急分队人员的培训工作。

3. 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消防应急总值班制度。要建立并公布辖区内消防报警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承担股份公司辖区内的应急消防救援或其他救助任务。

4. 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做好消防应急分队的工作。针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

5. 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消防应急分队的总指挥、

总负责人，股份合作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本辖区内
应急消防的组织指挥及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各股分合作公司负责本辖区消防应急分队的日常管理和组
织领导，提供消防应急分队的停车库和人员住宿场地，实施集中
统一管理。

消防应急分队由股份合作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直接
领导，由股份合作公司防火办主任协助分管副总经理的工作，负
责日常训练和行政管理，落实日常考核考勤工作。

（二）消防应急分队组建及装备设置

1. 消防应急分队组建：根据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建消防应急分队的批复》（福编办[2006]9号）确定，辖
区14个股份合作公司分别组建14支消防应急分队，每支分队配备
10人，共140人。

每支分队包括分队长1人，副分队长1人，内勤1人，消防员兼
驾驶员2人，消防救援员5人。应急分队队员实行两班制轮换值
班。

2. 消防应急分队驻地：消防应急分队要完成消防应急任务须
具备基本条件，即必须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消防员应该有固定
的驻地和停放消防车辆的室内车库，具体选址由各股份合作公司
与消防部门商定。

3. 装备情况：根据2006年《区长工作会议纪要（42）号》的
精神，确定14个股份公司消防应急分队共配备15台轻便消防车，
分别为环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皇岗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田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1台，上步股份有限公司2台。每台轻便消防车随车配备常用救援器材、专用工具一套，具体购置办法由区财政、计划、采购等部门按照区政府统一采购项目落实。

三、消防应急分队队员管理方法

（一）消防应急分队队员履行以下职责：

1. 定期深入辖区调查，熟悉辖区道路、建筑物、水源等情况。

2. 配合开展好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常识，协助督促消防法规和安全制度的落实。

3. 随时作好灭火救援出动准备，一旦发生火灾或者其他险情，要立即出动，同时向市119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开展初级救援。

4. 完成区政府、区安监局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消防应急分队队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热爱消防工作；

2. 文化程度：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 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4. 身体素质：视力良好，身体健康，男性身高1.68米以上，女性身高1.58米以上，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能适应工作岗位

需要，符合岗位体能测试标准；

5. 每个消防应急分队，至少有1-2名持有省级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员等级证书》的队员；并必须配备2名持有B牌以上驾驶执照的驾驶员。

6. 各股份合作公司符合条件的股民、优秀退伍武警消防义务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队员招聘：

消防应急分队队员的招聘由区安监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福田大队、各股份合作公司联合组织考试和政审，符合要求者与股份合作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报区安监局备案。

（四）队员培训：

消防应急分队担负的任务特殊，必须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必须具有过硬的专业素质，减少在执勤中不必要的失误或损伤，初期进队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首次进队人员必须进行学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担负消防救援执勤任务。

1. 培训时间：30天，采取脱产封闭式集中培训。

2. 培训内容：

- （1）《消防基础理论》；
- （2）《消防基本技能》；
- （3）《人员疏散与自救》；
- （4）《消防车作战战术》；
- （5）《常用灭火器材使用》；
- （6）《随车器材装备操作》。

3. 培训地点：由区安监局选定或安排在福田保安服务公司。
教练员3名，由福田消防大队教官担任。

（五）队员工资待遇：

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700元（含保险等费用），人员经费的60%由区财政核拨，40%由各股份合作公司自筹解决。

（六）考核：各股份合作公司对执勤人员每年进行一至两次消防业务考核。福田消防大队不定期组织各分队的队员进行消防业务技能比赛或战术演练。

四、消防应急分队经费安排

消防应急分队配置消防车及随车配备常用救援器材、专用工具的经费及队员培训相关经费由区财政核拨；消防应急分队队员的工资以及消防车的维护保养经费由区财政负责60%，股份合作公司负责40%。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费用的审核并申请区财政划拨。

（此件发至各股份合作公司）

主题词：消防安全 应急分队 办法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区有关领导，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2006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120份）